

第十節 行政配合

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除進行課程調整、規劃排課與選課輔導、師資配合、以及宣導和溝通外，行政配合措施亦相當的重要，俾作有力的支援和相互配合，以下分成(一)試辦現況與成效(二)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三)建議事項三部份加以說明。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學校研訂八十六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研提試辦學校學徒式教學規劃報告及試辦學校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案課程規劃報告書，組成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計畫詳實，各單位積極配合，學校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
- 二、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 40 項中，大多數學校已做到四分之三以上，餘仍在積極努力及辦理中。
- 三、埔里高中，各項配合措施良好，惟學校規模小，科班複雜，高中與高職分別訂定兩套標準。
- 四、各項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均有紀錄，行政作業細密，表格完備。
- 五、為配合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之安排，一些學校校區、教室、排課方式等均重新安排，以落實選修制度。
- 六、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人員不斷針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成效良好。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教務處人員工作負擔重，人力感到不足，建議從增加人力、調整員額編制及電腦化方向加以解決。

表 3-10 行政配合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教務處之人力感到不足。	一、在不增加員額編制的情形下，置實驗組長或研究組長支援工作。
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行政作業繁雜，工作量徒增，應考量簡化作業程序。	二、適度調整人力及考量以電腦作業節省人力。
三、一些學校面臨問題，不知採取何種適當的配合措施加以解決。	三、繼續安排實施學年學分制學校之承辦人員參與訪視工作，可收校際互相觀摩之效。

參、建議事項

-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辦學績優之學校，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 二、試辦學校之計畫、宣導手冊、工作報告及作法，建議提供給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上網，俾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三、士林高商辦理學年學分制，各項資料、作法均足為楷模，建議辦理情形可上網供各辦理學校參考。
- 四、學校行政部門可研討簡化作業程序，資料處理電腦化，行政運作制度化，文件資料規格化與格式化。
- 五、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工作報告及實施成果宜分別陳述，以利行政之

用。

六、建議埔里高中考慮將高中與高職之課程、學分、重補修及經費等予以整合，或可利於學生學習及行政作業。